

合同编号:

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 运营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18号

乙 方: 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75号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1日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1281900.00元）。

二、合同时限：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建议权和管理权；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必要的流程、步骤、时间计划进行说明；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财产进行监管，如出现人为破坏要进行赔偿；
-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而签署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项目执行方案，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需按规定报甲方批准。
- 5、乙方义务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完成本次项目服务。
-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 7、乙方负责项目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等，要确保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活动实施前对外披露活动方案，泄露与活动有关的内容。

9、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结果查究。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实施费用总计¥ 12819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首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640950.00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项目开始实施的第 六 个月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320475.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项目开始实施的第 十 个月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5%，即人民币：¥192285.00元（大写：人民币 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整）。项目全部完成后立即启动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完成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128190.00（大写：人民币 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大处支行
指定账号	0200 0135 0920 0212 019

五、知识产权

1、项目过程中由专家协助创编的一切文艺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5、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拒绝均已得到

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乙方应保证目前运营的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在退出时无偿交还给街道，并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解除合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3. 合约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成绩在全区排名处于后4名或低于全市80名的，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不高于全年运营费5%的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退出机制

为进一步发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效能，为老山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设立退出机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山街道办事处甲方可即刻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1. 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日 9:00 至 19:00），场馆内至少有 2 人在岗在位（如遇特殊情形，需先行向甲方申请，服从甲方人员调配。甲方批准后，方可短暂调整在岗人员及数量）。发现场馆内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前台、图书分馆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

2. 场馆运营服务人员迟到或早退累计达到三次的；

3. 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内有明显垃圾堆放、场馆不整洁累计达到三次的；

4.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活动素材、文件等活动相关信息或未能一次性修改达标，累计达到三次的；

5. 在市区绩效排名中，成绩低于全区平均值（或排名在九个街道中低于第五名）或全市低于 80 名连续达到两次的；

6. 在新闻信息发布前需经过甲方同意，未经同意发送且有重大信息错误的，累

计达到三次；

7.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无法达到要求或能力不达标要求更换的，两周内未更换到位的；

8. 乙方拖欠工资影响甲方工作或出现舆情等情形的；

9.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运营中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问题，未能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合同予以终止；

10.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

八、乙方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一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十三、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18号

联系人：李娇

乙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4层75号

联系人：褚振超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日



合同附件一：乙方服务内容

为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质增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满足所属辖区居民的公共文化需求，老山街道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1) 按照市、区公共文化效能考核指标要求及街道工作需要，对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2处（位于老山东里小区入口处的综合文化中心和位于老山东里北社区一层的街道图书分馆）进行运营管理。

2) 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两馆”的场地管理、档案管理、日常活动开展、文化团队培训、图书阅览、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

2、场地管理和岗位服务

为提升场地服务水平与能力，实现错时开放，以更好满足居民的文化要求，由社会力量承接日常场馆管理，做好开放服务、环境维护、信息公开、设施维护等内容，要求全面提升免费开放水平，针对全时段开放予以保障，服务规范、管理高效、群众满意。

1) 场地管理范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图书馆分馆。

2) 场地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且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含国家法定假期），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1周向街道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允许后方可执行。未经街道允许场馆不能按照开放时间、时长要求正常开放的，每一处每日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厅室均需保证按时免费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正常使用。

3) 建立场地管理团队：运营单位应为综合文化中心至少配备6个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1个综合管理岗，4个专业岗，1个工勤岗；聘用的专业岗位人员要有活动组织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一定的舞蹈编排、摄影摄像基础、合唱指挥及文艺创作能力；工作人员要熟悉场地各设备设施功能并能正确使用，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场馆要保持2人以上在岗在位，按街道要求组织的活动要至少有4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岗。

4) 场地服务管理：保持场馆内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采光照明良好，室内温度适宜，确保功能分区合理，服务设施齐全，标识系统清楚。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做好设施与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5) 运营单位需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市、区、街道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1天，新聘用人员培训不少于15天；图书分馆工作人员需接受区图书馆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服务规范，主动热情、微笑服务，



用语文明、使用普通话；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编号和监督电话。

6) 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运营单位每年自主组织不少于3次的业务学习培训，提供学习记录。按要求参加区、街道文化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7) 场馆信息公示：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文旅局的相关规定及考核方案，做好信息公示。在户外明显处悬挂文化服务机构牌匾、标识和开放时间，并在设施周边以及服务辐射半径端处设置引导标识牌，为群众提供路径指引。设施外部与功能厅室标志标牌齐全；在无碍通道显著位置张贴标识且保持无碍通道畅通。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常规活动提前10日进行正式手段线下公示。拟开展的活动应根据活动类别公示活动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主题、内容、时间、地点、适合参与人群、报名方式和联系电话等）。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1周公示。此外，需在明显位置对往期举办的活动进行展示。

3、宣传推广服务

1)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运营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负责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众号的运营和开展线上文化活动服务。

2) 所有主题文化活动都要有区级媒体进行报道，且15场以上至少有市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其中，全年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4次（国家级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求是、《光明日报》、《中国体育报》），行业媒体或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10次（行业媒体包括《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中国社区报》《中国体育报》，市级媒体包括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新京报，北京电视台、北京社区报），区级媒体报道不少于8次，1场活动报道算1次。利用大众点评、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个性化传播渠道开展线上活动及宣传推广。每年在石景山文E上传不少于2场街道组织的群众文艺演出、比赛展演、公益培训、文艺团队作品等视频，每月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在大众点评、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发布的网上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3) 紧抓时代潮流和地区特色，举办春节、读书沙龙、非遗讲座、科普知识、文艺

演出等主题文化活动，每场活动后需进行宣传报道。

4) 每周在“石景山文e”平台上发布不少于2场的日常文化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文艺专场演出不少于100人）。

4、综合管理

1) 高效配合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老山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组织活动、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2) 运营单位负责老山综合文化中心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紧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做好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场地和人员安保工作。每月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场地设备巡检，定期对器材进行消毒和检修。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3) 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每年开展面向群众的各类文体活动，包括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群众演出等每季度不少于15次，全年不少于60场。其中，需开展传统节日（元旦、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街道级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非遗进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每月组织进社区活动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第十五届社区艺术节，完成群众合唱、舞蹈、模特等比赛项目不少于7类；组织开展乒乓球比赛、健身团队比赛等体育比赛不少于3场，其中100人以上规模不少于1场；文艺小分队进社区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每社区每年不少于1次。

4) 组织开展公益教育培训讲座。每月面向群众的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各类培训讲座，每季度不少于35场，全年不少于150场。其中，向每支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5) 专业文艺演出。每年开展7场以上专业文艺演出，演出单位应具有演出经营许可证，每场观众人数不少于100人。

6) 本条所述第2-5项活动内容不重复，即群众文体活动、公益教育培训讲座、专业文艺演出相关内容不重复。其中每季度完成活动数量不得少于全年活动数量的1/4，未达到季度工作量要求的，每季度扣除全年运营费用的5%。

要确保活动质量。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活动计划，并由甲方报送市、区文旅局审核认定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供乙方调整；若未反馈结果则视为甲方确认审核通过。

若因乙方严重过错原因审核未达标的，不计入全年有效活动场次，审计时不予认可，不支付该场活动对应费用。全年所有活动均有公开招募信息及活动总结。

7) 面向老年人、生活困难群众、军人、残疾人、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文化活动。年度内开展特殊人群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次。

8) 成功孵化培育1-2支街道级文化团队，大力支持街道社区文化体育团队建设和发展。

9) 每月1次组织召开由运营单位、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10) 制定并有效执行工作计划，工作管理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工作推进有序。

11) 运营单位要做到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重大活动或文艺演出方案要提前2个月进行项目审定。

12) 乙方有将合作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定期提供活动推广，编制年度文化活动年度专刊一期，做好活动记录及影像资料保存并做好资料汇编工作作为审计依据，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审等迎检工作。

13) 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地区文化建设。开展文化品牌、数字服务、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促进文化消费、文化志愿服务等领域服务探索与创新；配合承接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单位安排的重点活动和参观调研活动。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市区两级效能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进行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等探索并提供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融合方案或文旅融合服务项目典型案例。

14) 效能评估。按照《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标准》要求，做好全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工作。合约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成绩在全区排名处于后4名或低于全市80名的，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不高于全年运营费5%的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5) 投诉处理。如运营单位组织活动不当或其他原因引起了投诉和举报，运营单位不能满意解决此次投诉问题的，此次活动将不计入全年有效活动场次，审计不予支付费用。

16) 如遇重要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进行落实。

5、退出机制

为进一步发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效能，为老山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

化服务，设立退出机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山街道办事处甲方可即刻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 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日9:00至19:00），场馆内至少有2人在岗在位（如遇特殊情形，需先行向甲方申请，服从甲方人员调配。甲方批准后，方可短暂调整在岗人员及数量）。发现场馆内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前台、图书分馆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

2) 场馆运营服务人员迟到或早退累计达到三次的；

3) 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内有明显垃圾堆放、场馆不整洁累计达到三次的；

4)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活动素材、稿件等活动相关信息或未能一次性修改达标，累计达到三次的；

5) 在市区绩效排名中，成绩低于全区平均值（或排名在九个街道中低于第五名）或全市低于80名连续达到两次的；

6) 在新闻信息发布前需经过甲方同意，未经同意发送且有重大信息错误的，累计达到三次；

7)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无法达到要求或能力不达标要求更换的，两周内未更换到位的；

8) 乙方拖欠工资影响甲方工作或出现舆情等情形的；

9)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运营中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问题，未能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合同予以终止。

6、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合同附件二：经费预算

序号	活动类型	计划内容	场次	单价(元)
1	人员费用	6个岗位	12个月	6980元/月
2	公益培训活动	针对街道及各社区业余文艺团队提供舞蹈、合唱、模特等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均有相关专业老师培训，并提供相应材料。	24次	1075元/次
3		传统文化类培训，开展戏曲、非遗、地域传统知识等传统文化相关的培训。	8次	1075元/次
4		体育类培训，体育项目普及、各项体育赛事规则讲解等培训内容	8次	1075元/次
5		科技类培训，开展智能设备使用、网络安全等科技知识培训，提升社区居民科技素养与数字技能，使其更好融入数字生活。	6次	1075元/次
6		教育类培训，开展亲子沟通技巧、高效学习方法、心理健康调适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社区居民教育素养与家庭教育育人能力，营造良好的家庭学习氛围，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和家庭和谐发展。	6次	1075元/次
7		非遗类培训，开展剪纸、编织、画脸谱、刺绣、鼻烟壶等非遗技艺培训，提升社区居民对非遗文化的认知与传承能力，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非遗文化在社区的传播与发展。	32次	1270元/次
8		艺术培训。开展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书法、绘画、葫芦丝、朗诵、瑜伽等），提升专业水平	95次	1270元/次
9		群众文体活动费	开展科技、手工等活动，丰富居民生活，展示居民风采	30次
10	街道大型非遗活动		1次	11800元/次
11	非遗体验活动		4次	3650元/次
12	开展大型体育活动，展示体育文化的魅力，给居民带来健身运动的积极理念，激发社区居民对健康生活的热爱		1次	11800元/次
13	开展乒乓球比赛，组织趣味运动会或围棋比赛、健步走等体育活动		2次	3650元/次
14	组织业余文艺团队开展文化展演，如京剧、评剧、合唱、舞蹈等演出		10次	3650元/次
15	在元宵、春节、清明、端午、重阳、中秋、七夕等节日开展民俗手工艺品制作游园会、公益市集等便民服务活动		8次	3650元/次
16	文化进社区活动，进入社区开展文化手工活动，包含非遗、科技等活动		15次	3650元/次

17		下社区文化志愿活动，进入社区开展文化志愿活动，培育文化志愿者等	15次	3180元/次
18		社区艺术节系列活动（开幕式、舞蹈比赛、合唱比赛、戏曲展演、模特比赛）	7次	11800元/次
19		开展摄影展、非遗手工展、居民手工作品展等展览展示活动	2次	3650元/次
20		读书沙龙活动（儿童绘本表演、亲子关系手工、读书分享等）	5次	3650元/次
21		专业文艺演出活动，邀请具备演出经营许可证的专业表演团队开展专业演出活动	7次	11800元/次
22		特殊人群活动，针对老年人、生活困难群众、军人、残疾人、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的群体开展各类手工活动	5次	3650元/次
23	日常运营费用		12个月	2500元/月
总价（元）				1281900.00
以上经费预算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预算总价内进行调整。				

